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 20 位股东持有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100% 股权，同时向广发银行托管专户-北信瑞丰资产丰华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6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11.40 元。截止 2018 年 02 月 13 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6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12,640,000.00 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 38,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4,64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8]5 号文号的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并分别与有关银行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本次注销的账户系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1,014,517.14 元，其中：1、支付龙昕科技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1,062,637,224.96 元；2、扣除交易相关费用 40,300,000.00 元；3、置换及支付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部分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8,077,292.18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08,626.17 元（含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283,143.31 元），均为活期存款，为节余款。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开户行	账号	结存金额（元）	账户性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门支行	320006665018010075994	1,908,626.17	活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之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资金 190.86 万元系交易相关费用节余和银行利息，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协商，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